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时代凌宇大厦 8 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5日8时30分--2018年1月5日9时5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时代凌宇大厦8层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时代凌宇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82920216

传真：010-82937988

联系人：王国金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